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706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55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接用水來源管理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1年11月2日經授水字第10120222270號函及立法院高志鵬委員國會辦公室101年9月18日及11月5日傳真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。其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，發給使用執照，並得核發謄本；.....」建築法第70條定有明文，故基礎版或基礎申報勘驗前，如係經自來水預審用水設備核准者，於核發使用執照時，副知自來水事業查詢是否申請用水，倘未申請用水者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宜轉知水利相關機關查察水權事宜。本部101年8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83576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三末段文字併予修正。

批函轉發公會知照
楊楷巖

本會為副本，批呈閱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1年11月15日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李鴻源

裝

訂
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706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835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接用水來源管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高志鵬委員國會辦公室101年8月14日茹字第101081401號函檢送101年8月14日研商「無自來水地區民生用水之管理」案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，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，方得繼續施工，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。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、勘驗項目、勘驗方式、勘驗紀錄保存年限、申報規定及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應配合事項，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為建築法第56條所明定，故基於建築物接用水來源合法性，避免日後違法接用水之目的，若於基礎版或基礎申報勘驗前，未經自來水預審用水設備核准者，轉知水利主管機關查察該建築物接用水水權事宜。
- 三、另按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



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。其主要構造、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，發給使用執照，並得核發謄本……」建築法第70條定有明文，故基礎版或基礎申報勘驗前，如係經自來水預審用水設備核准者，於核發使用執照時，副知自來水公司查明是否申請用水，如未申請用水者，請自來水公司轉知水利主管機關查察水權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李鴻源